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國貿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彰顯農工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仁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環周（成都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國貿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8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4日原法院109年度國貿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5,8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原審於110年7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7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83、285頁）。雖上訴人聲

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0年10月27日以110年度聲字第519號裁定駁回，上訴人並已於110年11月4日收受此裁定，亦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110年度聲字第519號卷第17-19頁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